



申请报告

我局 2023 年承担市政府招商引资任务服务项目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一、预算单位：镇江市商务局

二、采购项目：2023 年承担市政府招商引资任务服务

三、项目预算资金：人民币 600 万元

四、项目概况：

1. 贯彻落实产业强市“一号战略”总体要求，大力推动项目招引“跑起来”，充分发挥市商务局对外宣传推介、投资促进、招商引资等业务功能，现面向社会购买服务，承接 2023 年政府重点招商活动、宣传推介、项目招引等。

2.对承接主体的要求：参与单位具有公益属性；须有组织规模招商活动，开展产业深度研究，招引产业项目落地等专业素养；能提供完整的执行方案及相关资料，积极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3.承接主体 2023 年度需完成绩效考核目标：获取总投资人民币 5 亿元先进生产制造类项目或一亿元生产型服务业项目或 1000 万美元及以上有效产业项目信息不少于 15 条；组织开展市级重点招商活动或区域专题招商活动不少于 6 场；开展项目招引关联目标单位走访不少于 300 家次。

注：（1）有效项目信息：一是项目信息须为总投资人民币 5 亿元及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，或 1 亿元及以上生产型服务业项目或 1000 万美元（或等值的其他外币，下同）及

以上外资项目。二是项目资金及投资方来源于镇江大市外，符合镇江市“四群八链”等发展规划和准入条件，不含住宅、商业、园区等地产类项目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。

（2）招商活动：市级重点招商活动指有市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参加的招商活动；区域专题招商活动指规模在 20 人以上的，有局领导参加的招商活动。

（3）招商走访：各地驻点招商部在负责驻点城市及周边地区精准拜访商协学乡会、高校院所、中介机构、行业企业等招商引资相关单位。

五、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

六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：承接主体须是注册一年以上的具有公益服务属性的合法机构或组织，管理规范，具有承办组织公益性路演、展览、招商活动经验，能独立从事国际投资促进合作项目，有产业规划研究专业能力；参与主体必须提供完整齐全的活动方案及相关材料，能圆满完成政府临时下达的各项活动任务。拟定的唯一供应商是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，该中心成立于 2001 年，原名镇江市招商中心，2006 年更名为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。该中心作为市商务局下属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，现在编人员 9 名、在岗劳务派遣及下属企业合同人员 7 名。该中心管理规范，具体工作职责有：收集、整理国际资本流向和产业项目信息；建立及更新客商及项目库；承办全市境内外重点招商活动，开展登门拜访、接待来访客商等产业招商活动；开展产业调研工作；有完整的活动方案且活动资料齐全，连续多

年完成市招引办下达招引目标任务，取得良好成绩；与各辖市（区）、各部门建立紧密合作关联，具有为市各板块招商工作提供服务的成熟经验。根据每年市级重大活动安排，该中心在上海、深圳、北京等地组织承办由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加的招引推介会等活动。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必要性：根据每年市级重大活动安排，该中心在上海、深圳、北京等地组织承办由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加的招引推介会等活动。需要积极及时对接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市级各部门，拟制活动方案、筹备会议会务、安排现场服务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须熟悉各层级相关负责人，了解工作推进程序。招商引资工作面临周边城市乃至同等级城市的激烈竞争，优质项目信息是宝贵资源、获取不易，如市场化使用多家单位，易造成信息外露，降低项目落地可能性，甚至泄露我市项目谈判对赌政策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七、采购单位联系人：徐银

采购单位联系电话：13852948075

八、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：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8 楼

